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与会董事经审阅一致认可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为亏损，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未来现金流，短期内也将降低公司的权益资本规模和支付能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权益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与会董事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状况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基于良好的合作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

等与审计机构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取消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担保的事项，系因产业基金相关融资安排的调整，相关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取消相关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